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2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19.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400,000.00 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0,4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68,000,000.00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洪山支行	698631081	2016-11-17	157,323,000.00	145,167.3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127906155810302	2016-11-17	210,677,000.00	4,166,834.3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1279065735110704			4,358,013.84	活期存款
合计			368,000,000.00	8,670,015.49	

收到的 36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金额 9,443,592.83 元(除在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556,407.17

元。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的 698631081 账户，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中含已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的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97,336.79 元，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47,830.52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58,556,407.17
加：已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的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97,336.79
加：利息收入	3,845,098.71
减：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914,834.86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7,879,400.00
减：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7,083,841.33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17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9,714.09
减：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本期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64,439,266.30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减：网银付款手续费	1,763.43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余额	8,670,015.49

说明：1、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中 1 个项目，其实施主体是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将上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账号：1279061558103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1000 万元，转至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账号：127906573511070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增资款项，相应增加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购买 1 亿元的结构存款进行现金管理，该产品利率 1.35%-4.50%，期限 3 个月，到期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556,407.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3,827,063.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3,827,06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		150,794,23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		38,593,562.59			
					2018 年 1-6 月：		64,439,266.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10,677,000.00	210,677,000.00	105,947,656.58	210,677,000.00	210,677,000.00	105,947,656.58	104,729,343.42	2018 年 12 月完工(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7,879,407.17	147,879,407.17	147,879,407.17	147,879,407.17	147,879,407.17	147,879,407.17		
	小计		358,556,407.17	358,556,407.17	253,827,063.75	358,556,407.17	358,556,407.17	253,827,063.75	104,729,343.42	

注：募投项目“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原预计完工时点为 2018 年 5 月，由于本项目备案至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超过 2 年，本项目中部分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环境有所变化，公司相应提高了厂房建设标准，对生产厂房的规划进行了微调，在相关部门批复后继续进行建设，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预计本项目 2018 年 12 月完成建设。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募投项目“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为 104,729,343.42 元，系上述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投入。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 1,509,714.0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2 号”《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2017 年 2 月将置换资金转出。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理财产品，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1 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10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	1.35%		100,000,000.00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670,015.49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104,729,343.42 元和已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的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97,336.79 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预先存入的金额及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金额 3,843,335.28 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1	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运营收入 29,408.50 万元，年经营成本 20,970.82 万元	不适用，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资产。

####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